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墨烯电子器件微波参数测量能力建设

招标编号：HCZB-2023-ZB0880

合同编号：

项目货物名称：射频同轴阻抗标准器等

买 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卖 方：北京精尚仪器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7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买方）在石墨烯电子器件微波参数测量能力建设（项目名称）中所需射频同轴阻抗标准器等（货物名称）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HCZB-2023-ZB0880（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精尚仪器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2、设备名称、数量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射频同轴阻抗标准器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RFPC7CK3	DC~ 3GHz	152500	1	152500
2	双绞线阻抗标准器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NCAIS100	1MHz~ 1GHz	285360	1	285360
3	TDR 标准器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IS25100AL 300	DC~ 18GHz	256680	1	256680
4	PCB 单端/差分阻抗标准器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IS25125PM MC01	DC-40G Hz	197380	1	197380
5	同轴校准件校准装置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CIS5040	100MHz ~ 67GHz	425000	1	425000
6	同轴校准件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VNACK50	100MHz ~ 67GHz	367300	1	367300
7	共面波导校准件套件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CPWCK50	DC~ 40GHz	236000	1	236000

8	频谱仪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电科思仪	4024D	9kHz~20GHz	160220	1	160220
9	定向天线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海积信息	HG-XIYP1681	1.1GHz~1.7GHz	40000	2	80000
10	天线测量机器臂平台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OWAP50	0~90°	455460	1	455460
11	电流钳校准套件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FX33CF1	10kHz~1GHz	38500	5	192500
12	人工电源网络校准套件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LISNFC50	0.15MHz~30MHz	41500	5	207500
13	功率传感器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XCNRP110T	DC~110GHz	115300	1	115300
14	功率传感器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XCNRP18T	DC~18GHz	35300	1	35300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到货。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166,500，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佰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圆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1,583,250 即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圆整）。

4.2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1,583,250 即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圆整）。

注：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采购项目，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其他类型企业首付支付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5、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天内，卖方向买方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158,325 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圆整）；支付方式：支票、汇款或银行保函。

若卖方在设备质保期第一年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在质保期第一年结束后三十天内，买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6、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时间：见上表，每迟交货一天，卖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对买方进行赔偿；

6.2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7、安装、调试、培训与质量保证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自仪器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2) 技术培训：培训地点本院 2 号楼、时间、课时、参培人员、人数、方法等由卖方和买方具体协商进行，培训费由卖方负责。卖方应确保培训质量能够满足以下要求：被培训人员可以具备独立的操作和处理一般故障的能力。

(3) 安装调试：仪器的安装调试结合技术培训进行，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卖方（或由卖方联系仪器生产厂家）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4) 保修期：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仪器终生保修、终生维护（仅收取工本费），软件免费升级。

(5) 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至买方所在地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120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须提供整套具体的修复方案，30 天内将货物修复，且超过 120 小时后应对买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每天按货物总价值的 0.1%对买方进行赔偿。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8、验收标准

(1) 合同文件（详见本合同 1 条）

(2) 按以下技术条款：

卖方应根据买方《院采购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要求，准备《设备到货验收单》、《设备验收技术报告》、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为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国家级计量机构。报告或证书中必须体现出设备的关键参数且需要与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关键参数相符，否则也不能作为验收依据。

到货验收后应尽快进行到货验收，填写《设备到货验收单》。在到货验收合格后规定期限内（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或按合同约定）完成性能验收，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并填写《设备验收技术报告》。

(3) 仪器使用说明书

9、验收方式

设备到货时按合同配置清单（附件 1）、使用说明书和仪器装箱单由卖方和买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到货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按验收标准由买方进行性能验收，性能验收的合格判定须以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为依据（经买卖双方认定无需检测或现行条件下无法检测的设备除外）。到货验收和性能验收均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10、违约责任

(1)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a. 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金。

b.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c.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和违约金。

d. 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买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违约金，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买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e.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买 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 法定代表人：张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8.17	单位名称（章）北京精尚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6号楼2层207室 法定代表人：马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57521584 传真： 邮编：10002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账号：11006066401817000174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2092	电话：010-65060629 传真： 邮编：100020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9128007880120000019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DJ AUXN

附 1: 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1	射频同轴阻抗标准器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RFPC7CK3	DC~3GHz	1
2	双绞线阻抗标准器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NCAIS100	1MHz~1GHz	1
3	TDR 标准器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IS25100AL300	DC~18GHz	1
4	PCB 单端/差分阻抗标准器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IS25125PMMC01	DC-40GHz	1
5	同轴校准件校准装置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CIS5040	100MHz~67GHz	1
6	同轴校准件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VNACK50	100MHz~67GHz	1
7	共面波导校准件套件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CPWCK50	DC~40GHz	1
8	频谱仪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电科思仪	4024D	9kHz~20GHz	1
9	定向天线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海积信息	HG-XIYP1681	1.1GHz~1.7GHz	2
10	天线测量机器臂平台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OWAP50	0~90°	1
11	电流钳校准套件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FX33CF1	10kHz~1GHz	5
12	人工电源网络校准套件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LISNFC50	0.15MHz~30MHz	5
13	功率传感器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XCNRP110T	DC~110GHz	1
14	功率传感器	北京芯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芯宸科技	XCNRP18T	DC~18 GHz	1

中标通知书

北京精尚仪器有限公司：

兹通知，石墨烯电子器件微波参数测量能力建设（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3-ZB0880）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确认，同意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精尚仪器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小写：¥3166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电话：010-63508799

传真：010-63509799 转 808

电子邮箱：hczb104@163.com

附件 3：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0J1A1N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 (1-1)</p>	
名称 北京精尚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8日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法定代表人 马燕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18日 至 2038年07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6号楼2层207室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危险化学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 工艺品、日用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 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 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年07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址： http://www.gsxt.gov.cn	